

审批意见:

株芦环评表[2024]30 号

株洲三鑫硬质合金生产有限公司拟投资 860 万元,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学路 8 号建设“硬质合金切削刀具、模具和夹具深加工建设项目”,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:2845.11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分区布局机械加工工艺,布置工艺设备设施,进行硬质合金刀具、硬质合金模具和夹具机械加工,并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硬质合金刀具 23 万件/年、硬质合金模具 6000 套/年、夹具 12000 套/年。

一、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,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,从环境保护的角度,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、冲子机加工粉尘、抛光粉尘、机加工粉尘。打磨粉尘和冲子机加工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,抛光粉尘、机加工粉尘,自身比重较大,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,须做好收集工作,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限值要求。

2.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。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四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;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液使用一定程度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,严禁外排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合理布局、安装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,严禁夜间生产。

4.严格固废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新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暂存设施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、废合金屑、废铁屑、废布袋和除尘器粉尘,按照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规定要求,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,外售综合利用;危险

废物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液、超声波清洗机废沉渣、废磨削液装桶、废机油桶、废润滑油桶、废珩磨油桶、废防锈剂瓶等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珩磨油、废抹布和手套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规定要求,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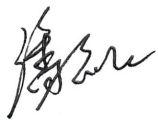
5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,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,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:



审批人:



2024年11月11日